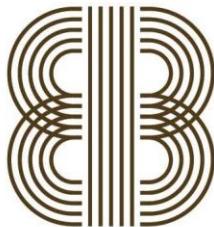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该公告」）。

本公司谨此澄清有关获派末期股息之纪录日期应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而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该公告之第一页）。

因此，于该公告之第一页之「股息」一节修改如下：

倘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批准，该拟派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而该股息则将于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派发。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易启宗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